本次检验项目

1. 餐饮食品
2.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二）**检验项目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二**、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四批)》。

**（二）**检验项目

3-氨基-2-噁唑烷基酮（AOZ，呋喃唑酮代谢物），4-氯苯氧乙酸，6-苄基腺嘌呤，氨基脲（SEM，呋喃西林代谢物），倍硫磷，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狄氏剂，敌敌畏，地西泮，啶虫脒，毒死蜱，对硫磷，多菌灵，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二氧化硫（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氟虫腈，腐霉利，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Cd计），铬（以Cr计），磺胺类（以磺胺甲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磺胺嘧啶之和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以甲氨基阿维菌素计），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甲硝唑，金刚烷胺，久效磷，克百威（克百威和3-羟基克百威之和计），克仑特罗，孔雀石绿，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氯氰菊酯，灭多威，灭线磷，灭蝇胺，诺氟沙星，铅（以Pb计），三唑磷，沙丁胺醇，水胺硫磷，四环素，土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辛硫磷，亚硫酸盐（以SO3计)，氧氟沙星，氧乐果